# 最新计划生育产假新规定(优质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 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 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 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计划生育产假新规定篇一

天津市产假陪产假国家规定(一)

根据新修订的《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因此,天津市陪产假为:7天。

对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安排生育的女职工,其产假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 2、难产,增加产假15天;
- 3、生育多胞胎,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 4、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
- 5、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广东产假陪产假国家规定(二)

产假: 顺产98天难产128天

根据新规,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98天;难产的,增加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15天;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42天。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取出宫内节育器的,1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7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 1、基本产假90天, 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 2、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如剖腹产、6然嵋跗屏颜),可增加产假30天;
- 3、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15天 至30天的产假:
- 4、怀孕四个月以上(含四个月)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
- 5、自愿生育独生子女的,增加35天;
- 6、晚育的,增加15天;
- 7、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应允许有一至两周的适应时间,使 其逐渐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过医 务部门证明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的有 关规定办理。

广东男人陪产假相关规定

广东省:男方看护假10天《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15号第六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实行晚育者(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15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35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0天。"

#### 一般产假相关规定

- 1、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 2、难产,增加产假15天;
- 3、生育多胞胎,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 4、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
- 5、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广东省产假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章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 三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 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三十二条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广西产假陪产假国家规定(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新的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于1月15日起施行。

在《条例》中得到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5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25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调整后,原《条例》规定的晚婚假、晚育假、独生子女母亲产假取消,总数为98天基本产假加上50天奖励假,一共148天。

值得注意的是,凡是符合法律法规再生育的,不管是第一胎、第二胎,都可以享受到同样的产假、陪产假待遇。

## 计划生育产假新规定篇二

女职工的产假有多少天呢,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年女职工产假新规定",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1、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 2、难产,增加产假15天;
- 3、生育多胞胎,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 4、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
- 5、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 6、晚育产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

产假: 98天+30天/15天(晚育)+15天/30天(难产)+15天(多胞胎每多生一个婴儿)

产前检查: 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有些企业将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时间计为病假、缺勤等,侵害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产前工间休息:怀孕七个月以上,每天工间休息一小时,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授乳时间:婴儿一周岁内每天两次授乳时间,每次30分钟,也可合并使用。

产前假:怀孕7个月以上,如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产前假两个半月。部分属于地方法规规定必须给假的情况,单位应批准其休假。如上海市规定"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

哺乳假: 女职工生育后, 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单位批准, 可请哺乳假六个半月。

#### 计划生育产假新规定篇三

根据2017《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三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四川: 护理假20天

根据2017《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湖北: 护理假15天

根据2017《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 产假30天,其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 工资、奖金照发。

江西: 护理假15天

根据2017《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山西: 护理假15天

根据2017《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山东: 护理假7天

根据2017《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安徽: 护理假10天;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20天

根据2017《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

- (一)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
- (二)男方享受十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二十天。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天津: 护理假7天

根据2017《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浙江: 护理假15天

根据2017《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2017年1 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下 列福利待遇:

(二)男方享受十五天护理假,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照发。

广西: 护理假25天

根据2017《广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

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宁夏: 护理假25天

根据2017《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 条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 假外,增加产假60天,并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 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福建: 男方照顾假15天

根据2017《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产假延长为一百五十八日至一百八十日,男方照顾假为十五日。婚假、产假、照顾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晋升。

上海: 配偶陪产假10天

根据2017《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七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三十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十天。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配偶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 计划生育产假新规定篇四

2019年广东的产假新规定已经出来了,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一篇关于"广东2019年产假最新规定"的详细内容,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近日2019年广东省产假新规定的新闻引发了网友关注。《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27日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正案草案对再婚和子女病残等特殊情况的再生育政策做出具体规定。另外,广东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奖励假,从30日延长至80日。据悉,该修正案草案将于29日表决,若获得表决通过,女职工产假将由最少128天延长至最少178天。

此外,进一步延长合法生育的奖励假期,为提升新生儿照顾水平,鼓励群众执行基本生育国策,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奖励假从30日延长至80日。

《修正案(草案)》将第三十一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三十日的奖励假……"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

现行的广东省职工产假最少为128天,包托98天顺产假和30天 计生奖励假。部腹产等难产的情况可增加30天,即158天。 将30天的奖励假延长至80天后,产假最少即可休178天。

《修正案(草案)》将可再婚再生育情况进行了细化,并增加了兜底条款。

- 1、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两个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现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2、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胎(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3、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一方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4、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另一方生育一个或两个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5、再婚夫妻的再生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两个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现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除已规定的条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后施行。

取消对绝育疏通的行政审批,只要符合再生育条件,此前采取绝育措施的均可自行疏通。

《修正案(草案)》中明确,为进一步方便公众实施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删除第二十二条"已采取绝育手术的夫妻,符合法律、法规再生育规定的,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后,可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规定。凡已经采取绝育措施的群众,不论是否符合再生育条件,均可自行到医疗机构实施复通手术。

同时,还调整了再生育审批机构。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建议,将再生育的审批机构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规范对再生育行为的管理。

目前,公众反映最强烈的,集中在修正案公布之前再婚夫妻和子女病残家庭再生育问题的处理。《修正案(草案)》规定:"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有关再婚和子女病残家庭的再生育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从广东省人大法工委获悉,为使表述更加规范,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二款,分别为:"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起至本修正案公布之日,再婚夫妻和

子女病残家庭再生育的,按照本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通过介绍,大家知道广东2019年产假最新规定了吧。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利受到侵害时,女职工可采取下列 方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一、是向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申诉。(《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该单位所在地区、县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应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
- 三、是对劳动行政部门处理决定或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这90天又分为: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两部分。所谓产前假15天,系指预产期前15天的休假。休产假不能提前或推后,若孕妇提前生产,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若孕妇推迟生产,可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如果(只要有医院证明就可以向单位请病假,但病假期间不能享受产假待遇)。除了90天法定基本产假天数,由于一些特殊原因,女职工能享受增加天数的产假。难产、多胞胎的因素,有《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明文规定;但是,晚育、独生子女的因素,各地方的规定有所不同。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在广东省,实行晚育者(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15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生育一胎但生的是多胞胎,不属于独生子 女),增加产假35天。 有些单位在女职工产假天数问题上自行制订标准,只要产假天数不短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更强,应当予以认可。至于产假期间男方能否休假照顾,在广东省,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0天。不论是女职工产假,还是男方看护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标准支付假期工资。

### 计划生育产假新规定篇五

产假比增加了,但各个省份的标准都不同,大多在国家规定的98天之外,延长产假60天。20产假规定明确了配偶的护理假,其中江西是15天,四川是20天,宁夏是25天。其中,四川省规定,合法生育孩子的夫妇,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有20天护理假。女方能享受158天产假,若男女方合计,不管一孩二孩,夫妻一共至少休假178天。

江西规定,符合规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产假60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5日。

宁夏则规定,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在原来98天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60天,并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如果按照夫妻合计,可共休假183天。

北京、广州等地规定,符合规定生育的女性产假可从国家规定的98天增加30天,共128天;并增加配偶产假15天。

据悉,目前我国规定产假为98天,是世界劳工组织《生育保障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其实,世界上产假最长的是俄罗斯,产假为三年,日本产假也是两至三年。

根据月30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第22次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晚

婚假正式取消,在年12月31日前领证的'夫妻们,符合晚婚条件的还能继续享受晚婚假。但是从2016年1月1日起领证的夫妻们就不再有晚婚假了。

2016年广东产假安排如下:

- 1、女职工享受98天基本产假+30天计生奖励假(即二孩以内)=128天;
- 2、男职工享受15天的护理假;
- 4、没有晚育假和独生子女产假。
- 5、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不论是生育一孩、还是二孩, 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的,都可以享受增加30天产假 的优待。